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8/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1.5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單位名稱	工事科
	機關地址	112 臺北市 北投區 大業路527巷86號3樓
	聯絡人	曾淑鈴
	聯絡電話	(02) 28969633 #312
	傳真號碼	(02) 28969019
	電子郵件信箱	tsl@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IZ0015
	標案名稱	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7 - 運動及娛樂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40,00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7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72,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31 運動部

	補助金額	100,000,000 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8/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9/30 09:00
開標時間	115/09/30 10:00
開標地點	112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6號4樓第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00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2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6號2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080 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採購契約採用臺北市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型鋼，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油漆塗裝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投標廠商需同時符合： (1)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 (2)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 (3)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含以上）。 (4)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乙等（含以上）。 2. 本標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家數以4家為上限。

二、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1.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元，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8,000萬元。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其他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詳投標須知第十三、(二).1.(3)規定。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1.預定決標日期：開標次日起50日。

2.預付款為訂約金額之10%，得標廠商應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向機關申請第一階段預付款新臺幣4,400萬元整，於廠商簽定契約、辦妥履約保證金，以及繳交與當次申請預付款金額相同之預付款還款保證後給付，剩餘預付款金額，依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一)規定辦理。

3.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8%。

4.保固保證金為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

5.招標文件內容疑義: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9月7日前(含)以傳真、書面送達招標機關，或以e-mail傳送至tsl@gov.taipei請求釋疑(逾期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9月16日前(含)以書面或以e-mail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